

公民必读

2.5



法制宣传教育课本

FAZHIXUANCHUAN
JIAOYUKEBEN

当阳市普法办公室编



封面设计：吴永灵

法制宣传教育课本

出版单位：当阳市普法领导
小组办公室

印刷单位：当阳市新华印刷
厂印刷

开 本：1/32

字 数：200000字

出版时间：1991年11月20日

印数：25000册

书号：鄂宣当图内字91-13号

序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全国“二五”普法教育作为一项宏大的社会教育工程已全面展开。这项宏大的教育工程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对法制宣传教育的高度重视。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了“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问题”。江泽民同志强调指出：“我们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深入普及法律常识，对全体人民进行法制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把普法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殷切期望，是摆在全党面前的一件大事。为圆满完成“二五”法制宣传教育任务，当阳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市的实际作出了除全省共学十个法律法规外，增加《城市规划法》、《森林法》、《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三个法律法规的决议，中共当阳市委宣传部、当阳市司法局在省统一的法制宣传教育课本的基础上汇编了《法制教育课本》，供大家在普法教育中学习。

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必然要求。十多年来，我国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但是要消除旧的传统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必须经过一个长期教育、多次反复、潜移默化、循序渐进、不断积累的发展过程，必须经过多年的艰苦

努力。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为切实将此项工作纳入工作日程，积极引导我市人民深入学习《宪法》，认真学习“二五”规划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分部门地学习专业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促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为顺利实现“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为全面完成“二五”普法任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曾 宪 荣

一九九一年八月

中共当阳市委、当阳市
人民政府印发市委宣传
部、

市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
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规划》
的 通 知

各乡镇、办事处党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事处，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市委宣传、市司法局拟定的《关于在公民中开展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规划》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是一项重大的社会教育工程。各级党委、人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注意解决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的有关实际问题，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要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学用结合的原则。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积极参予学习，不断增强法律意识。要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第二章	国旗法	(14)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22)
第四章	义务教育法	(36)
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	(48)
第六章	土地管理法	(63)
第七章	水法	(73)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88)
第九章	城市规划法	(103)
第十章	森林法	(106)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12)
第十二章	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125)
第十三章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34)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258)
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26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 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75)
(81)	章正强
(83)	章六强
(83)	章十强
(88)	章八强
(103)	章七强
(106)	章十强
(115)	章一十强
(132)	章二十强
.....	章三十强
(134)	
(143)	
(146)	
(176)	
(180)	
(188)	
(193)	
(205)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总章程。现代意义的宪法，是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而出现的。宪法之所以被称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与其他法律比较而言，它是一个国家中各部门法律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法律。尽管宪法和普通法律都是建立在同一经济之上的上层建筑，都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它的本质是相同的，但它们起的作用却不同。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这一概念揭示了宪法的三个特征。法律特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政治特征：宪法是民主政治的制度化、法律化。阶级特征：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

我国宪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规定了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我们国家的总章程。我国宪法在其《序言》中明确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一、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我国宪法的地位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就明确指出了宪法所处的法律地位。纵观古今中外历史，宪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

最高的地位。

宪法的地位是与普通法比较而言的。宪法与普通法相比，居一切法律之上。

1. 从内容上看，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了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规定了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和方针，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国家机关活动的原则、职权等，这些问题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普通法则是在宪法原则的指导下，规定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行为规则，是宪法原则的具体化。

2. 从法律效力上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宪法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能违背宪法原则，一旦抵触或违背宪法必须予以修改或废止。宪法《总纲》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因此人们俗称宪法为母法，普通法为子法。另一方面，宪法是国家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循的根本活动准则，都必须以宪法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以上两方面表明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及社会生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3. 从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看，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需要按照特定的程序来进行。为了维护宪法的尊严和相对稳定性，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规定了比普通法更为严格的程序，制定或修改宪法需要专门的机构进行。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二）宪法的作用

宪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必然对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对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1. 我国宪法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思想武器。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我国宪法对强化国家机关的职能，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国家安全，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经济基础，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指明了方向和途径，并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和保证。

2. 宪法对我国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起着保障作用。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今后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完备的法制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为我国的发展指明了一条明确的前进道路。它从我国的国情和现代化建设的客观实际出发，规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国营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在社会中的地位，并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规定了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根本方针和政策，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了法律保障。

3. 宪法维护了国家法制的统一。宪法为其它法律的制定提供了立法依据，避免了法出多门。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来制定各种法律法规，就能使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完善，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4. 宪法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保证。宪法的

许多条款规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政策和方针，明确规定国家要通过各种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倡五爱，在人民中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反对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腐朽思想。保障公民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它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发展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它文化事业。这些规定表明宪法保障了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了法律保障。

第二节 树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是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的概念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大意义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明载于宪法之中，宪法序言指出：“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所作出的根本选择，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政治基础，是任何时候都不可动摇的根本政治原则和立国之本。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和前途。

（一）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党的十一届三

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产物，没有四个坚持，就没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就没有改革开放的成就。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前提。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邓小平文选》第150页）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深化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必须有一个良好的政治、经济、法制环境，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树立正确的宪法观念。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的核心。宪法无论在序言、总纲和具体条文中都贯穿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一指导思想，因而，树立宪法观念必须从根本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只有这样，才可能树立正确的宪法观念。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民主与自由，自由与纪律的辩证关系，自觉维护法制的统一，维护宪法的尊严，保障宪法的实施，这样才能不断树立宪法观念。

二、四项基本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的灵魂，它不仅明确地载入了宪法，而且贯穿在整个宪法之中。主要体现在：

（一）从宪法产生的历史看，没有四项基本原则就没有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这在宪法序言里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自1840年以来到新中国成立前，尽管出现了多部宪法，但都没有一部真正体现无产阶级及其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宪法。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制宪实

践活动，总结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才有了我国第一部真正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宪法，正如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指出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这表明四项基本原则是产生社会主义宪法的基础，同时宪法又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确认了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

（二）从我国国家的性质看，宪法确认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宪法《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总纲》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上述规定不仅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而且也体现了宪法的四项基本原则。

（三）从我国的政治制度看，宪法明确地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治制度。宪法《总纲》第二条规定：“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制度既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保证，也是国家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保证，这是四项基本原则的又一体现。

（四）从我国的经济制度看，宪法确认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宪法《总纲》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此外，对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地位、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这

些规定都是四项基本原则的体现。

（五）从精神文明建设看，宪法确认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倡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宪法《总纲》第24条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和其他的腐朽思想。”这一规定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

（六）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看，宪法确认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和神圣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平等的、广泛的、现实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都是四项基本原则的体现。

（七）从我国的国家机构看，宪法确认了国家机构的性质、活动原则和职责。我国的国家机构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机构，国家机构由人民所掌握，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是人民的公仆，他们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它所实行的原则包括：民主集中制原则、责任制原则、依靠人民为人民服务的原则、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民族平等原则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原则等。由此可见，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

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一）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在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是行不通的，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社会主义较之资本主义具有无比的优越性。我国的一切成就都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社会

主义制度还不完善，还有一个发展的过程。但是社会主义道路符合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前景是灿烂的。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是我们国家的性质。对人民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两个方面。人民民主实质上是人民当家作主，它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真实的民主，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对敌人的专政，就保证不了对人民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是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离的，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是社会主义民主。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共产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成为坚不可摧的力量，保证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航向。

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我们党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胜利。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科学的思想体系，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完整的科学的世界观，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毛泽东思想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同马列主义相结合的产物，是党的集体智慧的结晶，毛泽东思想在实践中将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

（二）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重大的政治原则问题。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尖锐对立的。对立的核心是中国要不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资

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一个重要手法是从利用我们的某些弊病到无限扩大这些弊病，根本否定四十年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成就，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总是摆出一副为国为民的姿态，以改革者自居，振振有词，说他们那套主张是为了中国的现代化，为了经济技术的发展，为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了人民的民主自由等等，其实他们的目的是妄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复辟资本主义制度。他们鼓吹“全盘西化”，攻击党的领导是“黑的”诬蔑中国是“封建社会主义”，胡说“马克思主义过时了”等言论，蛊惑人心，从根本上动摇四项基本原则，因此，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是捍卫四项基本原则的斗争，是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一件大事。这场斗争是长期的，它关系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能否继续坚持下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顺利进行的问题，每个公民都应当依照宪法的规定，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第三节 树立公民的基本权利 和义务相一致的观念

一、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公民的权利，是指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所享有的某种权益，表现为享受权利的人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公民的义务，是指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国家和社会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表现为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